



4-4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適用於 92 年 12 月前發單之強制分紅保險)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來計算保險單紅利。其計算公式如下：

$${}_t D_x^s = k_1 \times (\gamma - i) \times {}_t \tilde{V}_x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 S_x - {}_t V_x] \quad \text{式中 } {}_t D_x^s \geq 0, t \geq 1$$

${}_t D_x^s$: 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

γ :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且不低於 i 值。

i :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

${}_t \tilde{V}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k_1 : 等於 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

q_{x+t-1} :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

Q_{x+t-1} : 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且其值不高於 q_{x+t-1} 值。

${}_t S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_t V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k_2 : 等於 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

財政部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核定壽險業按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之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

自 92 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本部 8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上述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2. 前項保險單紅利並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之一種給付：

(1) 現金給付。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4) 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計息累積至要保人請求給付、或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被保險人身故或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3.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